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秋華（即林昀儒）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秋華（即林昀儒）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16日
15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000,325元，
2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4,907
2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8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30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31 醫療費收據、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1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
02 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
03 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
04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1號調解不
05 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1號聲
06 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07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08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09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0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1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2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林秀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6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書記官